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 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2 年 5 月 13 日 10: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5,167,2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609,632,800.00 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 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 36,170,447.32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活期	21,563,155.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活期	4,313,737.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活期	3,159,325.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活期	7,087,479.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活期	46,750.21
合计			36,170,447.3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39,013,196.39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3,696,113.25
减：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7,264,760.51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1,571,454.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支出	5,422,865.73
加：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0.00
加：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2,444.4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170,447.3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	65,000,000.00
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36,170,447.3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含尚未转出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71,698.11 元。

注 2：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费用有 14,006,598.11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监事及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2021 年 1 月 19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14	2022/4/18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14	2022/4/1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10	2022/4/8	否
合计		65,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化运营项目”的实施，旨为打通公司各部门的信息壁垒，将所有业务流程整合进智能化运营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运营效率及产品安全性水平，从而提高企业产品的附加值。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主要为有效增强公司在国内的仓储、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情况

公司拟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产能需求，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及仓储经营”进行了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1、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内容	2020 年 9 月调整后建设内容	2021 年 4 月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备注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	建筑面积共计 21,389.64 平方米	增加乙硅烷产品的生产	不改变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	建筑面积共计 22,393 平方米	增加精馏塔项目建设	不改变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2020 年 9 月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4 月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	1.工程费用	21,853.00	21,853.00	-
	1.1 建设投资	8,840.12	8,990.12	150.00
	1.2 设备购置费	11,897.27	11,747.27	-150.00
	1.3 安装工程费	1,115.61	1,115.61	-
	2.铺底流资金	147.00	147.00	-
	3.基本预备费用	0.00	0.00	-
	项目总投资	22,000.00	22,000.00	/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	1.工程费用	8,904.99	8,904.99	-
	1.1 建设投资	5,186.44	5,436.44	250.00
	1.2 设备购置费	3,116.73	2,936.73	-180.00
	1.3 安装工程费	601.82	531.82	-70.00
	2.铺底流动资金	95.01	95.01	-
	3.基本预备费用	0.00	0.00	-
	项目总投资	9,000.00	9,000.00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是使用状态日期备注	
		原计划	延期后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二）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二车间

因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为提高生产效率，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服务，公司计划在公司内部北面原空瓶空棚区以及原有三车间（已拆除）改建为第三车间/仓库，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改建第三车间/仓库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440605-26-03-039434）。项目由本公司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实施，投资总额为 4,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建设周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改建第三车间	12 个月	18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累计支出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844.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9 年（置换预先投入）：7,99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18,502.50				
						2021 年：20,548.96				
						2022 年：3,795.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额	募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前承诺投资额	募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额差额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2,000.00	22,000.00	20,187.31	22,000.00	22,000.00	20,187.31	-1,812.69	2022 年 4 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9,000.00	9,000.00	6,878.56	9,000.00	9,000.00	6,878.56	-2,121.44	2022 年 4 月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	6,000.00	6,000.00	3,978.17	6,000.00	6,000.00	3,978.17	-2,021.83	2022 年 1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5,000.00	39,044.04	45,000.00	45,000.00	39,044.04	-5,955.96	
1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800.00	不适用	13,306.11	7,800.00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	改建公司第三车间		13,306.11	4,000.00			4,000.00	-1,506.11	2022 年 3 月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13,306.11	11,800.00		13,306.11	11,800.00	-1,506.11	
合计			45,000.00	58,306.11	50,844.04	45,000.00	58,306.11	50,844.04	-7,462.07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未完工，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33,154.00 万元（不含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中，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中，不适用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未完工，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7,287.48 万元（不含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中，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中，不适用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 2023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转股股（即转股率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1.80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30.03 万元和 11,138.07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持平、增长 10%、增长 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

7、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且均于次年 5 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 2022 年、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